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義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義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飲料肆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黃義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又其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；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，兼衡其自述就讀大學中之智識程度，貧寒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飲料4瓶（價值新臺幣147元），既未扣案，復未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昱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177號

被 告 黃義雄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義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3日23時4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燕巢深水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之飲料4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47元），得手後藏置於隨身背包內，僅結帳其他購買之商品即行離去。嗣該店店長陳淑君發現其所管領之上開商品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影像並報警處理，始循

01 線查獲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陳淑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被告黃義雄於警詢之自白。

06 (二)告訴人陳淑君於警詢之指訴。

07 (三)監視影像擷取照片共17張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
09 之上開飲料4瓶，係被告犯本案竊盜罪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
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1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6 檢 察 官 蘇恒毅